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海陵法院:铁面执法有温度 司法为民暖人心

近日,泰州市海陵区法院执行局收到了一封特殊的感谢信。写信人是兴化市的一对退休夫妻——被执行人徐某与邹某。作为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对象,他们却用朴实的语言向承办法官表达由衷谢意,称赞其"铁面执法有温度,司法为民暖人心"。

事情要从海陵法院受理了某银行申请执行徐某、邹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说起。该案执行标的达25万余元。执行过程中,两被执行人在收到法院传票后主动到法院进行财产申报。经了解,被执行人徐某、邹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均已退休,家庭每月退休金合计4700余元。此前,二人因其他债务纠纷,名下唯一居住房屋已被依法拍卖,目前只能租房居住,生活本就拮据,雪上加霜的是,徐某在2024年接受心脏手术,术后需长期服药静养,每月自费购药费用达300余元,固定的医疗开支让本不宽裕的家庭雪上加霜。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冻结了二人的养老金账户,这一举措虽符合法律规定,但也让老两口的基本生活、就医用药陷入困境。

面对养老金账户被法院冻结、生活陷入困境的现实,两位老人倍感压力。他们主动向银行提出分期还款方案,但因银行内部审批流程复杂,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面对被执行人的实际困难,承办法官没有简单地"一执了之",而是主动联系银行相关负责人,多次沟通协调。一方面,法官向银行释明被执行人的实际困难——两位老人年事已高、收入微薄、因病致困;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双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寻求平衡点。经过多轮协调,最终促成执行和解,为两位老人解决了心头大患。

"铁面执法有温度,司法为民暖人心。"感谢信中,两位老人用最朴实的语言表达着最诚挚的感激。他们写道:"这位法官不仅展现了法律的威严,更让我们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他积极与我们及银行沟通,耐心细致地协调,最终促成了执行和解与还款。"

更让两位老人感动的是,承办法官在了解到他们的社保卡因案件被冻结、生活陷入困境后,主动打来电话,关切地询问他们的生活状况和案件进程。"他既铁面无私地依法执行,又设身处地地为我们着想,这份体恤与关怀,如同冬日里的暖阳,温暖了我们的心。"

信的结尾,两位老人动情地写道:"我们真切地感受到,这位法官办的不仅是案件,更是我们老百姓的人生。他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为民'的宗旨,是当之无愧的好法官!"

一封感谢信,纸短情长。这既是当事人对执行法官的认可,也是对海陵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生动诠释。近年来,海陵法院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的同时,注重平衡被执行人基本生存权益,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该案的成功和解,正是法院将司法温度融入执行办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 **顾 嵘**

刚柔并举,建邺法院立体化解执行难题

民生无小事,案款见初心。为切实兑现胜诉权益,南京市建邺区法院今年以来持续推进"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聚焦各类涉民生欠款纠纷集中攻坚。执行干警兼顾法理尺度与市井温情,针对不同被执行人分类施策,既有体恤群众生计的柔软善意,也有捍卫法律权威的坚定态度,以刚柔并济的执行方式,打通权益兑现堵点,守护群众日常生计烟火。

柔性化解小微案,温情执行护民生

在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张某长期拖延给付赔偿款4万余元。为全力兑现胜诉权益,执行干警依法将张某拘传到法院。经查,张某无固定工作,日常从事送货跑腿维持生计,收入微薄且不稳定。面对执行干警的询问,张某低声解释:"平时都是儿子在帮衬,他在外地工作,虽然每月有七八千块,但要养活我们一大家子……"

尽管张某生活困难,执行干警仍严肃释法明理,郑重告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法定责任,任何逃避执行的行为均不可行。同时,执行干警立足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主动做起债权人颜某的工作,希望他能考虑到张某谋生不易的现实情况。

经过一番沟通,张某的儿子自愿提供执行担保,承诺每月偿还3000元,直至付清为止。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本案的顺利执结,既彰显了法律的严肃性,又守护了低收入群体的生存利益,是法理与情理相互交融的一次生动实践。

重拳出击伸正义,刚性惩戒护公道

在韩某申请执行叶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叶某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干警虽多次拘传,但均未寻获叶某行踪。面对执行陷入僵局的困境,焦急万分的韩某忍不住向干警哭诉:"法官,他怎么能这么狠心,这么多年都不还钱,我女儿马上就要做手术了,手术费还差一大截……"看着韩某一筹莫展、几近崩溃的神情,干警们暗下决心:一定要找到叶某,给当事人一个交代。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多方排查与蹲守,执行干警终于成功将叶某拘传到法院,让这起案件迎来了转机。一见面,急用钱的韩某就主动做出让步:"你把本金15万元给我就行了,利息我不要了!"但叶某依旧百般推诿,没有丝毫还款意愿。叶某的冷漠态度,彻底击碎了韩某的希望。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当场就在谈话室内大声痛哭起来。

看到韩某的无助,执行干警依法责令叶某交出手机进行检查。经核查,叶某存在借用他人银行账户隐匿资产、长期进行大额资金往来的行为,属于有能力履行但拒不执行的情形。执行干警厉声告知叶某,其行为已涉嫌拒执犯罪,如仍不履行,将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但叶某依旧对韩某的哭诉置若罔闻,拒绝履行义务。因叶某拒不执行的情节十分严重,建邺法院依法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日。

下一步,建邺法院将继续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叶某的拒执行为,以刚性司法惩戒,强力震慑失信人员,切实筑牢民生司法防线。

体恤身患疾病者,宽和劝导促腾退

被执行人顾某拖欠合同款400余万元,既不履行给付义务,又不肯露面协商解决方案。在建邺法院上门张贴拍卖房产的裁定、公告期间,顾某家人还百般阻挠。在前期摸排后,执行干警顺利将顾某拘传到法院。

经执行干警释明法律规定,顾某认清自身拒执行为的法律后果,表示现在没有履行能力,但同意由法院处置其名下房产偿债,并当场拨打家人电话,要求尽快收拾相关物品,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腾空房屋。经查,顾某身患多种疾病,长期服药。虽然前期存在拒执行为,但因顾某主动配合处置财产且认错态度良好,建邺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决定暂不对顾某采取拘留等措施。同时,执行干警严肃告知顾某,必须按时腾空房屋,否则法院将采取强制清空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对此,顾某表示:"请你们放心,我肯定会珍惜这次机会的。"本案的执行既守住了司法底线,达到了限期腾空、交付处置的目的,又充分考虑到了债务人的现实困境,通过柔性执法传递司法力度和温度。

隐匿薪资逃废债,果断亮剑惩失信

被执行人周某拖欠借款50余万元,在建邺法院执行立案后,仍然采取消极应对行为。因多次传唤无果,执行干警决定上门拘传,并将周某带回法院。经调查,周某有一份稳定的工作,但令人感到蹊跷的是,周某名下银行账户却长期没有进账。进一步调查发现,周某要求公司财务将其工资转入他人账户,在主观上有规避执行的故意。因周某未能履行给付义务,又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且存在转移财产等违法行为,建邺法院依法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日。

下一步,建邺法院将根据法律规定,向周某的工作单位送达法律文书,提取周某的部分工资收入偿债。

建邺法院始终坚持雷霆出击与善意文明有机统一,刚柔并济守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拒不执行者坚决惩戒,对存在困难的配合者柔性化解,以力度与温度并重的举措,将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邺小法**

一场"马拉松式"调解

近日,金湖县法院在审理一起建设工程欠款纠纷案件中,承办法官没有轻易判决,而是"顺藤摸瓜",帮助纠纷双方一层一级梳理矛盾产生的根源,继而采取"代位偿还"的办法,促成纠纷实质性化解,不仅使纠纷双方卸掉了包袱,而且保障了整个工程顺利推进。

2023年10月,某路建公司从承包公司处分包了某小区开发工程中的路面建设项目,后路建公司又与某建材公司签订了混凝土采购合同。项目建设期间,为维持双方供需关系,建材公司多半处于垫资状态。项目完工后,经双方结算,路建公司累计拖欠建材公司材料款190余万元。建材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向金湖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支付欠款,并承担相应利息。

这起经济纠纷看似普通,依据建材公司提供的证据,法院完全可以速审速判。但承办法官通过深入调查,发现问题并不简单。建材公司认为:"我们是小微企业,家底薄弱,一旦资金不能及时回笼,公司就没法运转。我们急等这笔欠款为公司'续命'。"路建公司则表示:"我们不是有意不还,真的没钱。说实话,我们也是给承包公司'打工',承包公司不拨款,我们也没资金周转。"

"诉讼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了使双方当事人有个心理预期,承办法官据实告知,即便法院判决了,建材公司胜诉了,但因路建公司履行不能,结果也不一定能拿到钱;而路建公司败诉后也将面临失信惩戒、拍卖财产等强制措施,最终导致双方两败俱伤。

"鉴于路建公司与承包公司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债权债务关系,要不追加承包公司为被告?"承办法官向建材公司建议。"万万不可!"承办法官的建议遭到路建公司强烈反对,"我们与承包公司多年来既是合作关系,也是依附关系,把他们'得罪'了,无疑断了我们的'后路'和'财路',我们绝不同意。"

直接判决,没钱履行;追加被告,又不同意,纠纷遇到了瓶颈。为寻找"开锁"的钥匙,承办法官顺着这条债务形成的"藤蔓","摸"到了承包公司。

"我们与建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这事与我们无关。"承办法官尚未说清来意,承包公司就急着撇清关系。面对承包商,承办法官耐心介绍纠纷双方的现状和困难,剖析相关法律条文:"你们三家公司之间是一种承上启下、直接与间接的关系,符合连带责任的构成要件,建材公司可以依法申请追加你们作为被告。如果真的'对簿公堂',将对公司形象和信誉造成不良影响。"没有空泛的大道理,而是紧扣企业得失的现实考量,让承包公司从最初的"事不关己",悄然转向了"愿意接受调解"。不过承包公司又提出,路面建设项目虽然完工了,但尚未通过有关部门审计验收,提前代位预付,须开发公司同意和认可。

"皮球"又被踢了出来。为了促成纠纷尽快化解,承办法官又马不停蹄找到开发公司。当承办法官详细说明情况后,开发公司负责人毕竟见多识广,明白事情的轻重利弊,也深知小微企业的不易,主动与公司法务部门对接,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最终拍板定案,为避免中间环节,由开发公司直接与建材公司结算,一步到位进行代位履行。

日前,在金湖法院调解室里,法院、开发公司、承包公司、路建公司、建材公司五方围桌而坐,经过简短的对账、核算后,四方当事人分别签署了债务抵销协议和代位偿还协议。开发公司当场向建材公司支付了全部款项,建材公司随即撤回了诉讼。就这样,一场"马拉松式"调解终于在各方负责人握手言和中落幕。 **伍晓伟 李月琴**

一根光缆两次"坠落":悲剧背后谁担责

一根光缆被车辆多次刮落,最终绊倒正常行驶的摩托车骑行者并致其死亡。这场悲剧中,谁是真正的过错方?近日,宿迁经开区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多方主体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5年4月15日,宿迁市洋河新区洋郑线上,一根通信光缆经历了两次"坠落"。当日10时17分,胡某某驾驶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车厢私自加装仓栅,距地面高度4.32米)由西向东行驶,刮到A公司的光缆线,致光缆脱落。胡某某未作任何处置,驾车驶离。仅3分钟后,苗某某驾车经过,发现光缆脱落在地,拍照上报后将光缆临时挂到路旁墙上,见后方车辆能正常通过后离开。10时42分,张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此,再次刮到已被临时挂起的光缆线,导致光缆又一次脱落在地,后张某驾车离开现场。12时10分,受害人驾驶摩托车在非机动车道撞上脱落的光缆,摔倒后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受害人近亲属将A公司、胡某某、张某及物流公司、保险公司等诉至法院,要求共同赔偿各项损失154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各方对损害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各自的责任比例如何确定。A公司作为光缆的产权人和管理人,应承担35%的赔偿责任。事发前宿迁地区连续发布大风预警,案涉光缆存在因天气原因垂落的风险,胡某某驾驶的车辆高度为4.32米仍能刮落光缆,足以推定事发时光缆实际高度已低于安全通行标准。A公司虽将巡检维护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大风预警期间开展了针对性巡查和隐患排查。更关键的是,从光缆第一次被刮落到最终事故发生,近两个小时内,A公司始终未发现、未处置,存在明显的管理疏忽和延误,对损害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胡某某驾驶私自加装的超高车辆,未尽谨慎注意义务,刮落光缆后也未采取停车报警或设置警示标志等有效措施防止危险扩大;张某在发现光缆悬挂状态异常时,未减速观察或采取规避措施,导致光缆再次被刮落,后驾车驶离。二人的行为均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各自应承担20%的责任。因胡某某系为牛某提供劳务,张某系某物流公司员工,相应的赔偿责任分别由接受劳务一方和用人单位承担。受害人驾驶摩托车未尽到对路面情况的充分注意义务,对自身损害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法院酌定其自行承担25%的责任。经核算,原告合理损失总计151万余元,依法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超出部分按责任比例在商业三者险或公众责任险限额内赔付,扣除各方先行垫付费用后,法院判令相关保险公司及责任人共计赔偿约119万元。

法官提醒,这起案件看似偶然,实则是多个环节、多个主体的过错叠加而成的必然结果。一条脱落的通信光缆,本是可控的隐患,却因一连串"不作为"和"不当处置",最终演变为夺命的陷阱。对公共设施产权及管理单位而言,产权单位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不能以"已委托第三方维护"为由放松自身监管。尤其在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形下,应当预见到设施设备的安全风险上升,主动加密巡查频次、及时排查隐患,等到事故发生才"事后追责",为时已晚。对广大驾驶员而言,无论最初的危险状态是否由自己造成,一旦驾驶行为刮落线缆或改变了道路通行环境,就必须立即停车、报警并设置警示标志。法律不会因为"不知道"或"没看见"就免除驾驶人的注意义务,一脚油门驶离,留下的不仅是危险,还可能是沉重的赔偿责任。对普通公民而言,发现路面安全隐患时,仅仅"挑到一边"并不足够,正确的做法是第一时间拨打110或12345热线,由专业人员到场彻底处置,及时切断事故因果链条。多因交织酿悲剧,各负其责敲警钟。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每一个环节的"守土尽责",才是防范悲剧重演的根本之道。 **张立东 刘祝羽**

太仓法院沙溪法庭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专题法治讲座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提升村社区工作人员依法履职、依规管产的能力水平,7月23日,太仓市法院沙溪法庭走进沙溪镇司法所,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专题法治讲座,辖区各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讲座。

讲座中,沙溪法庭干警紧贴基层工作实操痛点,结合近四年涉集体资产租赁审判数据和典型判例,系统梳理日常管理中常见的法律风险,逐条划清合规底线与法律红线,重点讲解农用地违规出租、无证搭建扩建、多层转租乱象、合同条款疏漏等常见问题的裁判规则与处置要点。针对基层工作短板,干警细致分析规范化管理的实操举措,围绕资产台账更新、合同规范订立、租赁全程监管、风险源头防控、纠纷多元化解、府院联动协作等关键环节,全面梳理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化解的全流程工作体系,为各村社区规范开展资产管理、稳妥处置租赁纠纷提供操作指引,精准解答了租金追缴、违建处置、合同解除、损失认定等难题。参训人员表示,此次讲座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紧扣实践,既理清了法律风险和处置要点,又明确了实操举措,有效强化了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

下一步,太仓法院将紧扣基层法治建设需求,常态化开展"送法下乡""以案释法"等形式丰富的宣讲活动,不断深化府院联动和多元解纷机制,精准破解农村"三资"管理堵点难点,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护航乡村振兴,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顾宇杰**

清江浦法院:冒雨释明案件 八旬老人终解心结

7月22日,淮安市清江浦区法院司法释明中心法官刘姚根与执行法官薛兆冒雨驱车30公里,来到涟水县某社区八旬老人王某家中。经耐心解释,老人终于恍然大悟:不是银行多收了钱,是自己记错了账,确实还差一万余元没还清。"谢谢你们下雨天还专门来给我讲明白!"老人脸上的愁云一扫而光。

事情还得从几天前说起。那天,王某独自一人,颤颤巍巍地走进清江浦区法院司法释明中心,焦急地对刘姚根说:"欠款我都还完了,银行怎么还在催?"刘姚根连忙请老人坐下,耐心询问缘由。原来,2019年,法院判决王某的儿子偿还某银行借款20余万元。多年来,王某陆陆续续替儿子还款,现在老人认为自己已经还清了欠款,可银行还在催收,老人倍感苦恼。

接待完王某后,刘姚根联系王某儿子进一步了解情况,又联系案件承办法官薛兆,了解执行情况。薛兆迅速与银行对接,逐笔梳理还款明细。经仔细核对,真相浮出水面:债务确实还有一万余元未还,那些被王某误记的流水与本案借款无关。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往来不便,两名法官商议后决定上门释明,把账说透,解开老人心里的疙瘩。

当天,法官和银行工作人员赶到涟水,先与老人的儿子逐笔对账、说明情况。面对翔实的银行流水和卷宗记录,儿子当场表示认可。干警又赶到老人家中,进行释明,这便有了开头那一幕。

让当事人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正是清江浦区法院司法释明中心的工作目标。今年4月,清江浦区法院建设运行司法释明中心,推行审前、审中、判后、执行全流程释明,联动代表委员、律师、行业专家等多方力量。截至目前,该中心已释明案件530余件,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 **孔冬冬**

高淳法院:追寻红色足迹 汲取奋进力量

为进一步引导干警坚定政治信仰、筑牢忠诚根基,日前,南京市高淳区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陈春芳带领各党支部书记、退役军人等近40人,走进高淳地区最早的中共组织——中共月亮湖支部,开展沉浸式党性研学活动,从本土红色根脉中汲取司法奋进力量。

研学现场,在讲解员的引领下,党员干警们有序参观月亮湖党支部史料陈列馆。馆内一幅幅泛黄的老照片、一件件珍贵的革命实物、一段段翔实的文字史料,系统再现了革命先辈坚守初心、砥砺前行的峥嵘岁月,生动还原了月亮湖支部从建立发展到开展革命工作的完整历程。大家驻足凝视、认真聆听,深切感受在物资匮乏、局势动荡的艰苦年代,革命先辈们坚定不移的理想信念、百折不挠的斗争意志和心系群众的为民情怀。

大家均表示,将铭记革命历史、传承红色基因,继续发扬老一辈革命家不畏艰难、冲锋在前的精神,履行好新时代政法干警的职责和使命。 **芮 钢 佟媛媛**

兴化法院戴南法庭实地化解十余年土地积怨

为妥善化解一起积压十余年的坟地置换邻里土地纠纷,日前,兴化法院戴南法庭冒着盛夏酷暑奔赴荻垛镇兴陈村,联合村委会开展巡回调解,依托"法庭+村委会"多元解纷机制,下沉司法服务,柔性化解乡土旧怨。

2008年,村民郝某为安葬父亲,与同村谢某达成口头换地协议,双方互换土地使用,十余年间和睦相处。2017年,案涉土地确权至郝某名下,权属清晰明确。2023年底,郝某迁出坟茔,换地基础条件消失,遂多次要求收回自家确权土地。但谢某认为土地互换已成既定事实,拒不返还,双方邻里关系破裂,多次协商无果后,郝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周鑫涛研判案情后认为,该案牵扯多年邻里人情,一纸生硬判决极易激化矛盾、埋下新的纠纷隐患。为从源头化解矛盾,法庭决定联动村委会,到村开展现场调解。

调解过程中,周鑫涛兼顾情理与法理,既体谅郝某安葬亲人的孝心,也考量谢某长期耕种土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土地承包相关法律规定,清晰厘清土地权属、讲解确权依据,劝导双方珍惜邻里情分、互谅互让。

村委会工作人员熟悉村情民意、知晓两家过往,依托乡土习俗与村规民约从中斡旋劝解,以乡音乡情消融双方对立情绪,与法庭形成调解合力。

经过反复沟通疏导,法理阐释与温情劝导双向发力,成功打消双方心结。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同意解除土地互换约定、限期互相返还土地,这起拖延十余年的土地积怨得以圆满化解。

"大热天你们上门帮我们解决多年矛盾,不用对簿公堂,真是太感谢了!"纠纷化解后,两名当事人紧握工作人员的手连连致谢。

此次庭村联动巡回调解,是戴南法庭深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缩影。一直以来,法庭持续深化庭村基层治理联动机制,主动下沉司法力量,依托村干部地缘、人缘优势,构建多元协同解纷格局,坚持把矛盾抓早抓小,切实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以有温度、接地气的基层司法服务,持续擦亮司法为民的鲜明底色。 **孙智培**

出借车辆给无证醉酒驾驶人酿成祸

灌云法院:车主需担责

亲友间借车出行本是寻常小事,但车辆所有人若疏于管理,将车辆交由无资质、饮酒人员驾驶,一旦引发交通事故,不仅驾驶人要承担赔偿责任,有过错的车主也需依法分担损失。近日,灌云县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依法认定出借车辆给无证醉酒驾驶人的车主存在过错,判令其对驾驶人赔偿款项承担相应责任,以司法裁判明确车辆出借管理红线。

2025年5月,茆某甲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处于醉酒状态下,驾驶登记在其胞弟茆某乙名下的小型轿车上路行驶。车辆行至案涉路段时,与对向赵某丙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正面相撞。事故造成两车损坏,茆某甲、赵某丙二人不同程度受伤。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经现场调查取证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茆某甲无证、醉酒驾车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本起事故主要责任;赵某丙驾驶车辆存在一定过错,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案涉肇事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有效期间。事故发生后,赵某丙诉至灌云县法院,请求判令茆某甲、车辆所有人茆某乙及承保保险公司共同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4000余元。

灌云县法院经审理查明,茆某甲与车辆所有人茆某乙系亲兄弟,二人日常往来密切,茆某乙对茆某甲无机动车驾驶资格一事应当知晓,仍主动将自有车辆交由茆某甲驾驶,且茆某甲事发时存在醉酒驾驶行为,茆某乙作为车辆所有权人,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对案涉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明显过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依据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驾驶人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免责,无需承担商业险赔付义务。

综合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各方过错程度及车辆出借实际情况,法院作出判决:案涉保险公司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车辆使用人茆某甲承担70%赔偿责任,茆某乙对茆某甲应赔偿部分的30%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车辆所有权人对自有车辆负有法定管理义务,车辆出借绝非简单人情往来,需严格核查借用人驾驶资质、饮酒状态,严禁将车辆出借给无驾驶证、酒后、吸毒等不适宜驾驶机动车的人员。一旦违规出借并引发交通事故,车主因存在过错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不少车主事发后以不知情、车辆系驾驶人私自开走为由抗辩,甚至驾驶人主动揽责配合车主逃避赔偿,但法院会结合双方亲属关系、日常交往、车辆保管习惯等客观事实综合判断,虚假陈述无法免除法定过错责任。

法官在此提醒:借车前务必核实借用人驾驶资格与身体状态,不抱侥幸、不讲情面;妥善保管车辆钥匙,避免车辆随意外流;切勿纵容无证、醉酒人员驾车,共同守住道路交通安全第一道防线。 **茆 芹 崔 新**

靖江法院开展模拟法庭实践活动

7月17日,伴随着"审判长"清脆有力的法槌声,一场以未成年人抢劫案为原型的模拟庭审在新桥镇德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正式拉开帷幕。

本次模拟庭审案件改编自真实案例:一名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因囊中羞涩,铤而走险在偏僻小巷实施拦路抢劫。庭审现场,三名学生扮演的"被告人"在"法警"的带领下步入被告席,接受法庭审理。现场同步开展普法讲解,清晰告知在场群众,抢劫属于严重暴力犯罪,既侵害他人财产权益,更会严重威胁群众人身安全。

本次模拟法庭由靖江法院关工委、新桥镇关工委、新桥镇德胜村、新桥城实验学校联合打造,全部角色均由新桥城实验学校学生扮演。身着法袍的"小法官"神情庄重,在法院"五老"志愿者的全程指导下,完整还原庭前准备、宣布开庭、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合议庭评议、当庭宣判等诉讼程序。台上学生演绎细致到位,台下村民、师生静心观看,沉浸式感受司法的庄重与威严。

"原来法治教育可以这么生动!"互动交流环节,一位家长由衷感慨。他表示,这种沉浸式法治体验,远比枯燥的说教更有教育意义,也让自己深刻认识到,法治启蒙必须从小抓起,日常生活中更要注重培养孩子的规则意识。

参与庭审演绎的学生也分享了自己的感悟:"穿上法袍我才真正明白,法律不只是冰冷的条文,更是守护每个人平安的坚实铠甲。"

法院"五老"志愿者表示,举办模拟法庭,核心意义在于在青少年心中播下法治信仰的种子。面对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的新形势、新挑战,靖江法院将持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一方面常态化开展法治讲座、庭审观摩等活动,丰富青少年普法载体;另一方面联动学校、家庭、社区搭建"三位一体"法治教育体系,以法治微光护航少年成长,携手培育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青少年。 **王 彦**

吴中探索"机器人+"专业调解机制化解智造业纠纷

为精准服务智能制造产业司法需求,苏州市吴中区法院联合吴中区司法局探索构建"机器人+"非诉多元联动调解机制,深度整合法律咨询、风险评估、纠纷调解、专家咨询、法官指导、关系修复等多项服务职能,在吴中区综治中心试点成立"机器人+"专业调解工作室,推动涉机器人等智能制造产业矛盾纠纷前端分流、柔性化解,聚力护航区域智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打造"全国机器人产业集群第一区"。

2025年9月,某机器人企业与某设备公司签订总价116万元自动化激光打标设备采购合同。某设备公司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后,双方就剩余货款支付产生争议,因双方协商未果,某设备公司诉至吴中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受理后,充分征询当事人意见,依托综治中心将案件分流至"机器人+"专业调解工作室,第一时间启动产业专属协同调处机制。

立足机器人产业高度依赖长期配套合作、技术参数要求高、企业研发投入大、回款周期长的行业特点,工作室搭建起"非诉导入、专业支撑、司法闭环"的一体化柔性调处路径,组建由专职调解员、特邀产业专家及驻点指导法官构成的专属调解小组。指导法官提前研判案件处置风险,认为若直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易激化双方对立情绪,占用企业流动资金、干扰正常生产经营,不利于产业链上下游稳定协作,随即安排专职调解员对接原告设备公司,细致讲解专项调解机制与工作流程,在取得原告认可后暂缓保全,为双方协商和解预留缓冲空间,最大限度规避诉讼、保全带来的资金、商誉双重损耗。

调解小组多方发力搭建沟通协商平台,循序渐进推进协调。一方面,指导法官向双方细致释明买卖合同相关法律规定,清晰告知机器人公司拖欠货款的违约责任,同时阐明设备公司诉讼、保全潜在的时间与成本风险,引导双方树立契约与规则意识。另一方面,考虑到机器人企业研发投入大、资金回笼慢的现状,调解员兼顾债权兑现与企业发展需求,劝导双方互利共赢、理性解决纠纷。同时,机器人产业技术专家针对设备交付标准、行业付款惯例等专业问题提供客观解读,有效消除双方因技术信息不对称产生的核心分歧。

经过调解员多轮居中协调,叠加行业专家专业技术支撑,双方跳出单次交易纠纷,立足产业链长期稳定合作达成剩余货款支付调解方案,案涉矛盾一次性妥善化解,法院根据双方申请当场出具司法确认文书,赋予调解结果强制执行力,既保障了债权兑现,又避免了诉讼对企业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这起纠纷从提交材料到实质化解全程用时不足一月,充分释放非诉调解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突出优势,跑出涉机器人产业矛盾化解"加速度"。

此次纠纷依托"机器人+"专项多元解纷模式,融合非诉联动调解柔性处置优势与司法确认制度保障效能,实现三重正向成效。一是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依托专业调解大幅压缩案件处置周期,快速帮助债权人回笼资金、兑现合法权益,夯实产业链市场信用基础。二是最大限度降低涉诉影响。以非诉柔性调处替代刚性保全、庭审程序,全力守护中小智造企业现金流与市场口碑,避免单次诉讼斩断上下游长期合作纽带。三是优化智造产业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搭建适配机器人全产业链的专属纠纷化解渠道,持续优化智能制造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端智造产业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吴中样本"。 **王 凡 周 浩**

江苏经济报社出版 新闻报料热线:13770672626 广告发行部:52212576 全媒体新闻采访部:52305894 全媒体编辑出版部:52304533 区域经济部:52265803 全媒体运营部:52265477 全年定价:498元 印刷: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杨坊131号
广营照:苏工商 83476792-9号 社址:南京市虎踞南路90号 邮编:210004 监督电话:52304617 常年法律顾问:江苏华昕律师事务所 姜 宏 魏 明 原创版权,侵权必究。本报所刊发图文,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